公开招标文件

# 项目名称：2025年疾控水质、职业卫生相关检测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5210200022273-XM001](http://219.232.204.193:8080/frontend/plan/project_detail.html?projectUuid=ac04bb4a-a4bb-4f11-b07c-1a528d2d13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047600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0476010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_Toc20476010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_Toc20476010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_Toc20476010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_Toc20476010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_Toc20476010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疾控水质、职业卫生相关检测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9月 9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2273-XM001](http://219.232.204.193:8080/frontend/plan/project_detail.html?projectUuid=ac04bb4a-a4bb-4f11-b07c-1a528d2d1301)

2.项目名称： 2025年疾控水质、职业卫生相关检测设备购置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82.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82.1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2025年疾控水质、职业卫生相关检测设备购置项目 | 282.1 | 1 | 为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疾控水质、职业卫生相关检测设备购置项目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8月19日至 2025 年8月25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23/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9月9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1.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1.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1.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1.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1.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1.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

联系方式：李宗昊/81418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联系方式：范佳文/010-614026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佳文

电 话：010-614026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召开地点：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 |
| 5.1.2 |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 □是■否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2025年疾控水质、职业卫生相关检测设备购置项目 | 工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1 包： ；… 包：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10 分钟温馨提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方式有多种（包含但不限于CA锁解密方式、电子营业执照解密方式、BSKEY解密密钥解密方式等），为确保正常解密，请供应商自行准备多种解密方式 |
| 15.1 | 投标文件递交的形式。 | 1、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2、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3、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正本1份。**4、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 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pdf版本的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269746645@qq.com，并致电15001003030予以告知。同时需将纸质版原件邮寄至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001003030；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1.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则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封皮及骑缝），按照环保节约原则，具备条件的文档可双面打印。正本及副本（如要求）分别装袋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投标人名称。

* 1.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递交的（如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除外。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6. 开标时应独立于投标文件出示或携带的材料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出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证件原件及纸质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纸质版，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人授权书原件，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参加现场开标的授权代表应与投标文件内的授权代表一致。

* + 1.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未携带以上材料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北京市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专家4人。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无须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高者优先**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 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商务部分 | 8分 |  | 　 |
| 1.1 | 产品业绩 | 1 | 提供近三年（2022年8月18日至今，合同签字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为准 |  |
| 1.2 | 产品渠道 | 7 | 产品均能提供制造厂家销售代理及售后服务授权书的得7分；每缺少一个授权书扣1分，扣完为止 |  |
| 2 | 技术部分 | 62分 |  |  |
| 2.1 | 货物技术参数 | 37分 |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7分；根据技术指标的重要性，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带#参数要求每条扣3分，其他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每条扣0.3分，扣完为止（0-37 分）。 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带“#”技术参数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公开资料等）投标人必须真实响应技术要求，如在中标后甲方发现虚假响应，将上报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与之相关一切的损失。** |
| 2.2 | 供货方案 | 5分 | 1、供货方案科学合理、具有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有证据表明供货渠道的稳定性、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分； |  |
| 2、供货方案合理、具有较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3分； |
| 3、供货方案较合理，供货流程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 |
| 4、供货方案一般，无证据表明供货渠道的稳定性、供货流程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
| 5、未提供供货方案得0分。 |
| 2.3 | 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1、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其实力及保证力度强的得5分； |  |
| 2、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保证力度较强的得3分； |
| 3、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
| 4、未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 分。 |
| 3 | 售后服务 | 15分 | 1、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完整可行、时效性高、保障性强、设备后续使用适用性高的得15 分； |  |
| 2、售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能力较完整可行的得10 分； |
| 3、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5分； |
| 4、未提供售后服务质量承诺的得0分。 |
| 4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合计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次招标为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疾控水质、职业卫生相关检测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提供的三位一体自动进样器、超纯水一体机、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低本底αβ测量仪，必须是全新原厂生产，有效期符合要求，需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及仪器设备出厂标准，保证设备品质；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1台，地点为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六楼。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1台、三位一体自动进样器1台，地点为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七楼。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1台、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1台、低本底αβ测量仪1台，地点为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八楼。超纯水一体机2台，地点分别为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七、八楼。所有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均为合同约定时间。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货物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2025年疾控水质、职业卫生相关检测设备购置项目参数清单》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国家及行业标准。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纯水机技术参数**

1.货物名称：纯水机

2.数量：两台

3.设备使用单位：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设备用途说明：纯水机用于清洗、实验室用溶液的配置、微生物实验、各种精密理化分析、高效液相色谱、质谱等。

5.主要技术及系统：

5.1工作条件：

5.1.1运行环境温度：4˚C~45˚C

5.1.2运行环境湿度：20%~85%RH

5.1.3工作电压： 220V ±10%

5.2进水条件：

以市政自来水作为进水水源，进水电导率最高可允许到2000us/cm，生产实验室所有的二级纯水和一级超纯水，产水水质符合GB/T6682、ASTM D1193等标准要求

5.3二级纯水水质

5.3.1 电阻率＞5 MΩ.cm＠25℃ （典型值10-15 MΩ.cm＠25℃）

5.3.2 总有机碳含量(TOC)＜30ppb

5.3.3 颗粒（＞0.22μm）＜1 unit/mL

5.3.4 微生物＜0.01CFU/mL

5.3.5 产水速度≥10L/H

5.4一级超纯水水质

5.4.1 产水电阻率：18.2 MΩ.cm @ 25℃

5.4.2 TOC含量＜5ppb

5.4.3 颗粒（＞0.22μm）＜1 unit/mL

5.4.4 微生物＜0.01CFU/mL

5.4.5 致热原（内毒素）＜0.001EU/mL

5.4.6 RNA酶＜1 pg/mL

5.4.7 DNA酶＜5pg/mL

5.4.8 产水速度≥2L/min，可连续调节，不受档位限制

5.5预处理系统

5.5.1 主机联动控制

5.5.2 根据制水状态自适应调整冲洗次数，无需任何维护

5.5.3 过水量≥50000L

5.6纯化柱

5.6.1采用≥3支独立纯化柱设计

5.6.2填充高分子材料合成活性炭和电子级树脂

5.6.3纯化柱具备识别芯片，系统自动识别和记录耗材信息

5.7反渗透系统

# 5.7.1采用双级反渗透设计

5.7.2截留率实时监控，反渗透膜无损状态下截留率≥99%

5.7.3二级反渗透全部废水回流

5.7.4具备RO/EDI唤醒模式，24小时纯水部分没有制水，系统自动唤醒

5.8压力泵

5.8.1采用≥3压力泵设计

5.8.2可根据温度、产水水质等变化自动调节增压泵工作状态，保证系统制水量稳定

5.9 EDI模块

5.9.1内置防结垢设计连续电去离子（EDI）模块，无需化学再生或加软化柱

5.10电导率仪

# 5.10.1内置≥5个高精度电导率仪

5.10.2电阻池灵敏常数： ≤ 0.01cm-1，温度灵敏度≤ 0.1℃，符合GB6682-2008的要求

5.10.3同时监测原水电导率、一级RO电导率、二级RO电导率、EDI产水电阻率、超纯水电阻率

5.10.4检测异常时自动报警

5.11双波长紫外灯

5.11.1系统内置185/254nm双波长紫外灯，非单波长设计

5.12 TOC检测仪

5.12.1带独立的氧化池，并联到系统内封闭氧化

# 5.12.2检测范围0.01-999.99ppb，精度不低于0.01ppb

5.13取水手臂

5.13.1.采用两个独立取水手臂，主机与取水手臂分离

# 5.13.2取水手臂集成液晶触摸屏幕，不接受额外单独操作屏，手臂上屏幕≥5英寸

5.13.3屏幕可显示原水电导率及温度、一级RO水电导率及温度、二级RO水电导率及温度、纯水电阻率及温度、超纯水电阻率及温度、TOC含量等数据

5.14取水流速

5.14.1手臂取水流速0-2L/min

5.14.2无级变速，逐滴取水0-100%可调，不受档位限制

5.14.3具备三种取水功能选择：手柄按键取水、定量取水、标配脚踏取水开关

5.15水箱

5.15.1纯水水箱储量≥60L

5.15.2水箱采用PE材质一体成型

5.15.3标配空气滤器和紫外灯设计

5.15.4水箱液位通过压力式液位传感器监测，液位显示0-100%

5.16人机交互

5.16.1设备提供中英等多种语言显示

5.16.2三级权限管理：操作者、管理员、工程师

5.17云端物联网

# 5.17.1具备云端物联网功能，用户可通过手机或电脑实时查看水机运行状况

5.17.2支持WIFI和4G两种模式

5.17.3所有水质参数与水机实时同步

5.17.4用户以短信或公众号方式接收报警信息

5.18数据存储

5.18.1主机与云端双备份数据存储，用户可通过云端下载数据报表，也可通过U盘实时导出

5.18.2信息存储≥60万条

5.19漏水检测器

5.19.1标配双位点漏水检测器，精准识别触水点，区分水源与仪器风险

5.19.2智能程序控制，根据运行状态自动启停，无需人工

6. 配置明细

6.1主机\*1

6.2纯水取水手臂\*1

6.3超纯水取水手臂\*1

6.4前处理系统\*1

6.5 60L水箱\*1

6.6 双级反渗透\*1

6.7 EDI模块\*1

6.8 TOC检测仪\*1

6.9漏水检测器\*1

6.10云端物联网\*1

7. 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7.1供应商应在中标十日内向买方提供设备的所需的工作环境要求，包括电源等情况。

7.2安装、调试：卖方应自用户接到到货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该设备技术指标完全 符合全同要求为止，全部费用计入投标价内。

7.3技术培训：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员在合适的时间里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有关要求如下：

7.3.1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要求，各项功能操作使用，基本维修保养等。

7.3.2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提供培训材料。

7.3.3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卖方计入投标总价中。

7.4维修：

7.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已在北京地区建立的维修站及其工作情况。

7.4.2在质保期内（保证期起始日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期），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应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2日内派合格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7.4.3投标人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

7.5质保期：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7.6备件：如有备件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无偿向买方提供一套标准备包，并列出清单。

7.7资料：供应商须无偿向买方提供全套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图表、简图、电路图等等。

7.8设备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后，中心按国标、国家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该设备首次计量检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到货：采购方指定地点。

9.运输方式及包装要求：应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空运及陆路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低本底总α、β（六通道）测量仪技术参数**

1.货物名称：低本底总α、β（六通道）测量仪

2.数量：一台

3.设备使用单位：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设备用途说明：环境样品，饮用水，辐射防护，医药卫生，农业科学，核电站，反应堆，同位素生产，地质勘探等领域中的α、β总活度的测量。

5.主要技术及系统：

5.1工作条件：

5.1.1 运行环境温度：(+5～+40)℃

5.1.2 运行环境湿度：< 90% (+40℃)

5.1.3 工作电压：交流220V(±10%)，50Hz

5.1.4 运行功耗：≤250 W

5.2 符合的标准/规程

5.2.1 GB/T 5750.13-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

5.2.2 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5.2.3 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5.2.4 GB 853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5.2.5 GB 12376-90《水中钋-210的分析方法 电镀制样法》

5.2.6 GB/T 11682-2008《低本底α和/或β测量仪》

5.2.7 JJG 853-2013《低本底α、β测量仪检定规程》

5.2.8 HJ 898-2017《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5.2.9 HJ 899-2017《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5.2.10 EJ/T 859-94《水中铅-210的分析方法》

5.3 技术参数

# 5.3.1本底计数率

(1)α≤0.0020cm-2·min-1

(2)β≤0.10cm-2·min-1

# 5.3.2效率比

(1)α≥90% [对于239Pu α源（活性区Φ30mm）2π效率比]

(2)β≥60% [对于90Sr-90Y β源（活性区Φ20mm）2π效率比]

# 5.3.3效率稳定性(24h)

(1)α≤2%

(2)β≤3%

# 5.3.4串道比

(1)α射线对β道：≤0.5%

(2)β射线对α道：≤0.1%

5.3.5灵敏度

(1)α：≥0.07s-1/Bq

(2)β：≥0.25s-1/Bq

5.3.6检出限

(1)α：0.005Bq(100min)

(2)β：0.025Bq (100min)

5.3.7反符合效率：>99%

5.3.8铅室尺寸不小于500mm×500mm×910mm

6.设备特点：

6.1采用αβ双闪烁体探测器，具有高灵敏，低本底，稳定性高，一致性好的特点；

6.2可以同时对六个样品进行测量，后期可升级八个样品同时测量；

6.3采用TCP/IP协议通信，分析器和计算机通过超五类网线连接，抗干扰能力强，通信速率快；

6.4采用实时存储机制，仪器不会因断电而使已测量的数据丢失；

#6.5设备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

#6.6采用无内置采集卡笔记本系统模式，方便后期更换升级。

#6.7配备专用外置LinBox分析器，高精度时域甄别技术，探测效率高、串道比低

6.8操作均由计算机控制，无需外置旋钮。

#6.9可以选配210Po、210Pb专用分析软件后续升级服务。

7.主要配置清单

7.1铅室1套

7.2 LinBox分析器1台

7.3主探头（含双闪探测器和光电倍增管）6套

7.4反符合探头（含塑料闪烁体和光电倍增管）2套

7.5样品盘（Φ45mm）100个

7.6电缆线1套（15根）

7.7检查源1套

7.8计算机1台

7.9打印机1台

7.10备用光盘1张

7.11仪器说明书1本

7.12安全电源插座1个

7.13产品校准证书、合格证、保修单、仪器铭牌各1个

8. 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8.1供应商应在中标十日内向买方提供设备所需的工作环境要求，包括电源等。

8.2安装、调试：供应商应自用户接到到货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该设备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全同要求为止，全部费用计入投标价内。

8.3技术培训：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员在合适的时间里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有关要求如下：

8.3.1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要求，各项功能操作使用，基本维修保养等。

8.3.2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提供培训材料。

8.3.3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卖方计入投标总价中。

8.4维修：

8.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已在北京地区建立的维修站及其工作情况。

8.4.2在质保期内（保证期起始日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期），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应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2日内派合格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8.4.3投标人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

8.5质保期：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8.6备件：如有备件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无偿向买方提供一套标准备包，并列出清单。

8.7资料：供应商须无偿向买方提供全套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图表、简图、电路图等等。

8.8设备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后，中心按国标、国家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该设备首次计量检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到货：采购方指定地点。

9.运输方式及包装要求：

应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空运及陆路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技术参数**

1.货物名称：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

2.数量：一台

3.设备使用单位：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设备用途说明：用于疾控、卫生、食品等领域的尿碘、水碘、盐碘指标的自动化分析。

5.主要技术及性能：

5.1 设备技术要求：

5.1.1加热恒温采用一体化设计，根据测量过程中消解与恒温的需求自动设置消解温度与水浴恒温温度，自动切换加热模式，保障消解测量过程的温度均匀性；

5.1.2系统采用石墨消解与超级恒温水浴一体设计，能够放入标准通风橱内运行；保温效果良好，温度均匀性满足标准要求, 具备温度监控功能，实时显示温度数据；

# 5.1.3消解过程风冷回流，防止挥发逸散异味，消解逸散量<1%，保障测量结果一致性及准确度；

# 5.1.4具备水浴制冷功能，能够实现快速降温以及高温条件下实验的正常开展；

5.1.5采用高精度移动模组，准确定位样品孔位，防止机械运行重大故障；

5.1。6多功能样品针能够实现试剂添加、样品混匀、样品转移等功能，采用316L材质，具备纳米防腐涂层以及防挂滴针嘴设计；

5.1.7采用长寿命LED光源组，具备低温漂、长寿命等技术特点；

5.1.8光源涵盖380nm、400nm、405nm、420nm波长，满足不同标准的检测需求，不同光源在测定时根据测量标准和浓度自动切换；

5.1.9采用流动比色分析技术，内置流通比色池，减少多个样品管直接比色引入的测量误差，结果一致性更佳；

5.1.10采用相对独立的试剂添加流路，内置流路清洗润洗流程，减少液体流路的交叉污染，提高测量准确度，具备亚砷酸回收功能，确保亚砷酸类剧毒化学试剂的最小排放；

5.1.11高精度计量泵进样，泵内死体积小，试剂消耗量少；

5.1.12高通量消解盘位设计，120位消解样品盘位，15mm\*150mm标准样品管，可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

5.1.13配备专业的软件工作站，使用人员只需要取样放样，选择测试项目，一键测量，前处理与检测自动进行，全程无人值守；

5.1.14标准曲线自动拟合，具备曲线存储调用，数据查阅等功能，界面简洁；

5.1.15具备环境温度监测功能，提高数据溯源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设备环境适应能力强，当环境温度超过实验条件时具备提示及制冷功能；

5.1.16采用溢流洗针池及废液一体化收集装置，防止样品针交叉污染，废液统一收集；

5.1.17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对进样、光电检测、加热制冷等部件状态核检。可提供远程故障诊断功能，设备运行故障时第一时间提供技术支持与产品维护服务；

5.1.18支持TCP/IP协议，支持WIFI通讯连接，支持实验室LIMS系统数据上传对接；

5.1.19支持数据自动存储、数据溯源查阅、支持PDF/Word/excel等格式报表输出与报表打印，支持报告个性化定制；

5.1.20具备漏电、漏液、过温、电磁干扰等多项防护技术，确保仪器运行过程中对设备、人员及实验室的安全防护。

5.2设备性能要求：

5.2.1检测范围：尿碘：0-1200μg/L；水碘：0-600μg/L；

# 5.2.1线性相关系数：γ>0.9995;

5.2.3相对标准偏差：RSD(低浓度)≤3%,，RSD(高浓度)≤2%。

5.2.4准确度：能满足国家标准对准确度的要求；

5.2.5测量效率：

5.2.5.1单个测量时长<15秒；

# 5.2.5.2尿碘：120个样品从消解到完成测试所需时间＜4h；

5.2.5.3水碘：全流程测试≧60个/小时；

5.2.6波长：380nm、400nm、405nm、420nm，其他波长可定制；

5.2.7消解孔间温差：≤1℃；

5.2.8恒温水浴温控精度：±0.2℃，孔间温差：≤0.2℃；

5.2.8消解位数：120位；

5.2.9样品盘位：120位。

6. 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6.1供应商应在中标十日内向买方提供设备所需的工作环境要求，包括电源等情况。

6.2安装、调试：卖方应自用户接到到货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该设备技术指标完全 符合全同要求为止，全部费用计入投标价内。

6.3技术培训：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员在合适的时间里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有关要求如下：

6.3.1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要求，各项功能操作使用，基本维修保养等。

6.3.2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提供培训材料。

6.3.3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卖方计入投标总价中。

6.4维修：

6.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已在北京地区建立的维修站及其工作情况。

6.4.2在质保期内（保证期起始日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期），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应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2日内派合格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6.4.3投标人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

6.5质保期：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6.6备件：如有备件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无偿向买方提供一套标准备包，并列出清单。

6.7资料：供应商须无偿向买方提供全套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图表、简图、电路图等等。

6.8设备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后，中心按国标、国家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该设备首次计量检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到货：采购方指定地点。

8.运输方式及包装要求：应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空运及陆路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数量：一台

设备使用单位：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全自动测定样品中的高锰酸盐指数。

主要技术及性能：

5. 1样品转移系统

5. 1.1 采用注射进样系统，非蠕动摇臂阀孔系统；

5. 1.2 配备不少于48孔位样品盘，单次测定取样量不少于100mL；

# 5. 1.3 多通道自动进样系统，采用单进样臂即可完成所有试剂的添加，结构简洁可靠，维护成本更低，不接受多个进样臂，增加系统复杂度；

5. 1.4 具备自适应电动夹爪，实现样品转移静音运行，夹爪能够自动判断是否抓取样品成功，防止测量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

5. 2 滴定系统

5. 2.1 滴定系统各管路试剂泵独立控制；

5. 2.2 最终滴定过程采用人眼视觉模拟判定，根据人眼光谱光视效率，优化复合光强变化算法，模拟人眼感光响应曲线，高精度模拟还原人眼颜色识别，滴定过程实时记录显示传感器数据，非电压、电流及光度比色方式；

5. 2.3 可调恒温滴定设计，可自行设定滴定温度，40-100℃范围内可调，滴定过量时，仪器可以自动扣除过量部分；

5. 2.4 仪器需具备“一键检测”功能，无人值守，在不同的实验阶段，自动完成试剂添加、水浴加热、颜色滴定、自动分析并计算结果；

#5. 2.5 样品消解需采用微沸水浴氧化设计，减少爆沸导致的水体蒸发，最大限度地降低实验区域的蒸气逸散，即使在空旷的实验平台也无明显的蒸气逸散，无须额外配备通风橱系统，大功率高效水浴系统，水浴系统能够极快速到达稳态；

# 5. 2.6 需具备多重水位监测及自动给水系统可根据水浴箱液面自动补水功能，补给用水缺水时系统预警提示并停止后续检测，要求沸水浴消解区与恒温滴定区并排组合模式，非两侧分布，减少样品转移时间；

5. 2.7 功能扩展性模块：主机有功能扩展性能，用户可根据实验室发展及测试项目扩展需要，可增配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高锰酸钾消耗量测定模块，并需要完全符合《GB3160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的相关流程；

5. 2.8 具备微液滴悬挂设计，可极大降低试剂添加过程中的液滴悬挂，提高加液精度，降低加液臂移动过程中试剂液滴低落引入的飞溅腐蚀；

5. 2.9 系统需配备滴定分析视频溯源功能，滴定过程实时记录显示样品杯内样品试剂颜色变化，具备滴定视频存储查阅功能，能有效溯源，保证数据稳定。

5.3 仪器指标

5.3.1 所有参数及配置全部通过软件控制，用户只需点击鼠标即可全程操作，既安全又高效；

#5.3.2 软件具备环境温湿度、环境大气压监测功能，有效记录实验环境条件，对于异常海拔、气压、温湿度情况及时提醒操作人员，提高数据溯源的有效性和真实性，针对高海拔低气压低温等恶劣环境具备方法优化设计；

5.3.3 支持酸性法碱性法同时测量；

5.3.4 整机安全防护设计，需具备漏电防护、加热过温防护、电源EMI防护、漏液防护等防护技术，确保整机运行过程中对于操作人员的安全保护；

5.3.5 整机通讯支持TCP/IP协议，支持WIFI通讯连接，支持实验室LIMS系统数据上传对接；

5.3.6 系统开机自检功能，对于水浴液位、环境温湿度、环境大气压、运动系统、多通道自动加样系统等进行运行状态核减，具备故障诊断能力；

5.3.7具备数据看板功能，在无需外网连接的情况下，即可实现实验状态移动终端远程界面实时监看，减少实验人员接触有毒有害物质；

5.3.8 数据报告系统，支持数据自动存储、数据溯源查阅、支持PDF/Word/excel等格式报表输出与报表打印，支持报告个性化定制；

5.3.9 精密度：RSD≤2.0% （高锰酸钾值为4.0mg/L的葡萄糖标准溶液，n=5）。消解位温度示值误差≤0.1℃，重复性≤0.1℃，加液泵示值误差≤0.4%，重复性≤0.2%；

5.3.10 测定范围：0～5.0mg/L（不稀释，取样量100mL）；

5.3.11 测定速度：<4min/样品（连续测定）；

5.3.12 样品量：100ml；

5.3.13 试剂泵精度：0.2% FS；

5.3.14 滴定最小体积：0.02ml；

5.3.15 滴定分辨率：1μL；

5.3.16 有效水浴通道数：≥8通道；

5.3.17 恒温滴定温控范围：40-100℃；

5.3.18 恒温滴定温控精度：±0.1℃；

# 5.3.19 整机长度小于1m，样品位数≥48位；

5.3.20 需支持不停机的不限次数的循环加样功能；

6. 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6.1卖方应在中标十日内向买方提供设备的所需的工作环境要求，包括电源等情况。

6.2安装、调试：卖方应自用户接到到货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该设备技术指标完全 符合全同要求为止，全部费用计入投标价内。

6.3技术培训：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员在合适的时间里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有关要求如下：

6.3.1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要求，各项功能操作使用，基本维修保养等。

6.3.2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提供培训材料。

6.3.3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卖方计入投标总价中。

6.4维修：

6.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已在北京地区建立的维修站及其工作情况。

6.4.2在质保期内（保证期起始日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期），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应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2日内派合格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6.4.3投标人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

6.5质保期：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6.6备件：如有备件专用工具，卖方应无偿向买方提供一套标准备包，并列出清单。

6.7资料：卖方须无偿向买方提供全套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图表、简图、电路图等等。

6.8设备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后，中心按国标、国家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该设备首次计量检定费用由卖方承担。

7.到货：采购方指定地点。

8.运输方式及包装要求：应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空运及陆路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由卖方负责。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技术参数**

1.货物名称：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2.数量：一台

3.设备使用单位：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设备用途说明：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主要用于样品的分离、纯化和富集，整套系统可自动完成固相萃取柱的活化、样品过柱、清洗、氮气干燥、洗脱等操作。

5.主要技术及系统：

5.1工作条件：

5.1.1运行环境温度：10˚C~40˚C

5.1.2运行环境湿度：20%~80%RH

5.1.3工作电压： 220V ±10%

5.2主机：

5.2.1全自动完成固相萃取的全过程（包括柱活化、上样、淋洗、吹干、洗脱、分步收集等）。

5.2.2并行通道数量：不少于6通道，可升级至6-36通道。

5.2.3连续处理样品能力：使用1ml、3ml、6ml固相萃取柱可连续自动化处理≥60个样品；使用12ml固相萃取柱可连续自动化处理≥36个样品；使用20ml固相萃取柱可连续自动化处理≥24个样品。

5.2.4上样/收集：标配大体积上样架，15mL收集架，用于大体积样品上样及收集。样品瓶为15ml离心管，标配6ml小柱萃取柱架。

5.2.5流速控制：正压上样、洗脱的模式，采用不少于6个高精度注射泵，可精确控制每个通道流速，流速范围：0.1-100mL/min。。

5.2.6溶剂种类：8种溶剂接口，标配1L溶剂瓶6个，2L溶剂瓶2个。

5.2.7样品兼容能力：大小体积样品架同时放置在仪器内，可以灵活处理大小体积样品，无需手动更换大小体积样品架。

# 5.2.8双针结构：采用单独的移液上样针与柱密封针，双针特殊防腐处理。

5.2.9大体积样品完全上样：做大体积样品时，对1L样品瓶具有自动喷淋清洗样品瓶和洗脱样品瓶功能，实现样品的完全上样，无样品损失。

# 5.2.10多功能柱密封针：可适配不同规格固相萃取柱，使用1ml/3ml/6ml/12ml萃取小柱时无需进行更换柱塞等操作，可在同一个序列批表内全自动连续处理1ml/3ml/6ml/12ml等不同规格的萃取小柱，而无需任何手动操作。

5.2.11固相萃取柱密封：SPE柱上采用独特的膜片式弹性密封技术，密封垫不接触样品，杜绝交叉污染。

5.2.12溶剂增压功能：具有独立溶剂增压装置，低沸点溶剂高温环境下不会汽化，保证低沸点溶剂取液体积的准确性。

5.2.13仪器本底控制满足标准HJ 1333-2023、HJ 1334-2023和GB/T5750.8-2023对全氟化合物检出限的要求。仪器本底控制满足生活饮用水检测标准GB/T 5750.8-2023对塑化剂检出限的要求。

5.2.14整个固相萃取系统采用避光设计，可适用于对光敏感的样品进行固相萃取。

# 5.2.15整机系统密闭设计，自带通风系统，无需放置于通风橱中，仪器内部采用PEEK耐酸设计，防止有机溶剂、酸腐蚀仪器内部。

5.2.16本机软件控制，不小于15寸触屏工作站，可触屏控制，无需外接电脑，本机自带USB接口，也可外接鼠标键盘控制。

# 5.2.17系统内置照明和双摄像头，利用本机监控摄像头，通过本机控制终端可以实时观察到仪器内部的运行状态。

5.3仪器配置

5.3.1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主机（包括以下部分：） 1套

5.3.1.1移液针 12根

5.3.1.2高精度注射泵 6个

5.3.1.3本机监控摄像头 2个

5.3.2 6mL萃取柱载架 1个

5.3.3 150mg/ 6ml WAX密封固相萃取柱（30个/包） 1包

5.3.4 6ml萃取柱密封盖（100个/包） 1包

5.3.5 15mL收集管架 1个

5.3.6 15mL离心管（50个/包） 2包

5.3.7 大体积喷淋组件包 6套

5.3.8 1L溶剂瓶及瓶口适配器 6个

5.3.9 2L溶剂瓶及瓶口适配器 2个

5.3.10 2L溶剂瓶放置架 1个

5.3.11 附件包（包括排风管、液路接头等） 1套

5.3.12 全自动固相萃取操作系统（包括安装光盘） 1套

6. 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6.1供应商应在中标十日内向买方提供设备的所需的工作环境要求，包括电源等情况。

6.2安装、调试：供应商应自用户接到到货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该设备技术指标完全 符合全同要求为止，全部费用计入投标价内。

6.3技术培训：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员在合适的时间里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有关要求如下：

6.3.1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要求，各项功能操作使用，基本维修保养等。

6.3.2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提供培训材料。

6.3.3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卖方计入投标总价中。

6.4维修：

6.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已在北京地区建立的维修站及其工作情况。

6.4.2在质保期内（保证期起始日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期），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应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2日内派合格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6.4.3投标人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

6.5质保期：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6.6备件：如有备件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无偿向买方提供一套标准备包，并列出清单。

6.7资料：供应商须无偿向买方提供全套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图表、简图、电路图等等。

6.8设备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后，中心按国标、国家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7.到货：采购方指定地点。

8.运输方式及包装要求：应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空运及陆路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数量：一台

设备使用单位：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设备用途说明：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主要用于空气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的自动化设备

主要技术及系统：

5.1工作条件：

5.1.1运行环境温度：10℃～35℃

5.1.2运行环境湿度：5%～95%RH

5.1.3工作电压：220V ±10%

5.2 整机功能

5.2.1全自动一体机，自动完成加焦磷酸、消解、过滤、清洗等实验步骤，并且可以独立控温，独立消解，独立过滤。满足国标要求，保证数据准确性。

#5.2.2仪器具有机械臂和仿真机械手，全程模拟人手操作，可完成平摆、夹取、旋转、倒扣等动作，可满足单个样品依次抓取，运行更加平稳安全。

# 5.2.3配备多功能样品架，包括≥12个待分离样品位，≥12个已分离样品位；样品架在仪器正前方，装填方便，无需断电即可随时补充样品，实现连续运行。

5.2.4仪器可以自动制备焦磷酸，内置方法，一键制备，无需额外手工烧制。

5.2.5仪器可以自动添加焦磷酸至样品中，无需手工添加。

5.2.6仪器自带风冷降温功能，消解后样品离开加热位降温，10min内即可完成快速降温，无需水冷、烘干等繁琐步骤。

5.3自动控温加热系统

5.3.1自动控温加热，10min内液体升温至245℃-250℃；

5.3.2双感温控探头，实时监控液体温度，控温精度±1℃；

#5.3.3仪器提供≥2个加热工位，且各加热位可独立控温，保证控温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5.4加液搅拌系统

5.4.1加液精度<1%；

5.4.2搅拌速度可自动调节，搅拌过程中需正反转交替搅拌，避免一直单向搅拌出现不均匀的现象，保证样品消解均匀；

5.4.3搅拌测温一体设计，具备搅拌棒自清洗功能，避免交叉污染。

5.5过滤系统

5.5.1采用自然过滤系统，稳定安全，防止过溢；不采用负压抽滤，以防透滤；

5.5.2使用半贴合式快速漏斗，滤纸无需完全贴合，减少贴合面积增大过滤空间，显著缩短过滤时间，漏斗采用非石英玻璃材质，耐酸且不易损坏；

5.5.3使用单向定位式样品杯，方便用户放置样品杯时区分方向，运行过程中无需转移样品，减少样品在不同器皿之间转移过程中的损失；

5.5.4过滤过程中，可对滤液加热保温，有效提高过滤速度。

5.6清洗系统

5.6.1自动用0.1mol/L盐酸和高温纯水反复冲洗样品杯和残渣；

#5.6.2清洗过程中杯体倒扣，360度喷淋清洗，保证清洗完全无残留；

5.6.3默认方法足量清洗，保证无磷酸根残留；用户也可根据需要设置清洗方法和清洗次数。

5.7排风系统

5.7.1仪器内置排风装置，可自动排风，无需置于通风橱内即可安全使用。

5.8软件控制系统

5.8.1仪器内置电脑触控屏，屏幕不小于10寸，可直接编辑输入信息，软件自动控制；

5.8.2仪器内置调试软件，自动校准加液精度；

5.8.3实验过程中自动记录温度和搅拌时间；

5.8.4实验结束后，可一键完成管路清洗。

主要配置清单

6.1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1台

6.2 仿真机械抓手 1套

6.3 单向定位式样品杯15个

6.4 半贴合式快速漏斗15个

6.5 慢速定量滤纸1盒

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7.1供应商应在中标十日内向买方提供设备的所需的工作环境要求，包括电源等情况。

7.2安装、调试：供应商应自用户接到到货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该设备技术指标完全 符合全同要求为止，全部费用计入投标价内。

7.3技术培训：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员在合适的时间里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有关要求如下：

7.3.1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要求，各项功能操作使用，基本维修保养等。

7.3.2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提供培训材料。

7.3.3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卖方计入投标总价中。

7.4维修：

7.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已在北京地区建立的维修站及其工作情况。

7.4.2在质保期内（保证期起始日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期），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应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2日内派合格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7.4.3投标人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

7.5质保期：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7.6备件：如有备件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无偿向买方提供一套标准备包，并列出清单。

7.7资料：供应商须无偿向买方提供全套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图表、简图、电路图等等。

7.8设备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后，中心按国标、国家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该设备首次计量检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到货：采购方指定地点。

运输方式及包装要求：应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空运及陆路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位一体多功能进样器技术参数**

1.货物名称：三位一体多功能进样器

2.数量：一台

3.设备使用单位：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设备用途说明：三位一体多功能进样器，自动化整合了液体进样，顶空进样，箭型固相微萃取进样，配套GB5750能力建设。

5.主要技术及系统：

5.1工作条件：

5.1.1运行环境温度：10˚C~35˚C

5.1.2运行环境湿度：5%~95%RH

5.1.3工作电压： 220V ±10%

5.2主机：

5.2.1 采用伺服马达控制运动单元的运动，主轴长度≥85cm，精度≤0.1mm；

# 5.2.2 在同一个平台上可同时实现:液体进样模块、顶空进样模块、箭型固相微萃取，可升级实现:动态顶空、热脱附、液氮/电子冷阱、气袋进样、低温控温槽、涡旋混合、在线超声、自动配标、自动衍生化、自动微固相萃取、在线离心、在线SPE、在线氮吹浓缩、仪器状态在线监测、分层液面自动识别、吹扫捕集自动进样、一带二自动进样等功能，自动更换10支以上固相微萃取头等功能。

# 5.2.3 配置四位进样工具支架，各功能模块之间方便切换；（需提供技术白皮书和图片）

# 5.2.4 最新版的IL SII智能主机系统，运行更稳定快捷，可智能识别和追溯进样针、萃取头等消耗品的使用信息，兼容安捷伦、岛津、赛默飞、Waters、SCIEX和禾信等不同品牌的色谱仪器。

5.3液体进样模块:

5.3.1 软件上可实现进样量、取样速度、进样速度、进样前/后的停滞时间、进样针进样前/后洗针次数、样品润针次数等值的设定；

5.3.2 样品瓶瓶底探测功能，配合尖底的2ml样品瓶，5ul液体样品可以实现不少于3次1ul的进样；

5.3.3 2mL样品瓶容量：≥126位，可扩充至≥288位；

5.3.4 液体进样针类型：标配10μL进样针。0.5μL、1.2μL、5μL、10μL、100μL、250μL、500μL、1000μL、5000μL、10000μL。

# 5.3.5 进样针清洗： 2ml标准瓶存放≥18位，4ml洗针瓶≥7位，10mL/20mL洗针瓶≥5位，多种洗针溶剂瓶，大幅度减少溶剂消耗。（需提供技术白皮书和图片）

5.3.6 智能识别和追溯记录进样针使用时间和次数，方便耗材的更换和维护。

5.4顶空进样模块:

5.4.1 顶空气密针进样方式进样，减少了定量环与传输线的死体积和交叉污染；

5.4.2 气密针清洗方式：采用惰性气体自动吹扫清洗；

5.4.3 软件控制实现顶空样品的重叠进样；

5.4.4 气密针规格：不少于1.0mL、2.5mL和5.0mL三种顶空进样针规格可选；

5.4.5 10mL/20mL样品瓶容量：≥90位；

5.4.6 气密针加热温度：35℃~150℃，±1℃增量可调；

5.4.7 孵化加热器： 不少于6个样品瓶加热位，可适用于2mL/10mL/20mL样品瓶，加热温度：35℃~200℃，±1℃增量可调；振荡速率：250rpm~750rpm，±1rpm增量可调，间歇式启动和停歇时间可设定；加热时间设定：最大999min，1sec增量可调。

5.4.8 同一个序列表可以调用不同的顶空方法，方便顶空方法开发和技术参数优化。

5.4.9 智能识别和追溯记录顶空气密针使用时间和次数，方便耗材的更换和维护。

5.5 箭形固相微萃取模块:

5.5.1 同时适配标准的自动固相微萃取、箭形固相微萃取自动进样针座；

5.5.2 萃取头直径为1.1mm或者1.5mm可选，萃取头长度为≥20mm，萃取涂层附着于钢针上；

5.5.3 10mL/20mL样品瓶容量：≥90位

5.5.4 萃取时间范围：0~999min，1s增量；

5.5.5 萃取头穿刺深度可调，可实现顶空萃取或液体萃取模式；

5.5.6 萃取头老化装置，温度范围：30℃-350℃，惰性气体清洗；

5.5.7 同一个序列表可以调用不同的箭形固相微萃取方法，方便方法开发和技术参数优化。

5.5.8 智能识别和追溯记录萃取头使用时间和次数，方便耗材的更换和维护。

5.5.9 可选配萃取头自动更换模块，实现10支以上萃取头自动更换及在线进样。

5.5.10 可选配控温样品槽模块，实现4℃~50℃的样品低温萃取，适用不少于2mL、10mL和20mL三种样品瓶。

5.6 软件控制:

5.6.1 一套控制软件实现平台配置的所有功能，实现与色谱仪或色谱质谱仪软件同步通讯，实现液体进样批处理和定位步骤的全面控制；

5.6.2 兼容不少于安捷伦、赛默飞、岛津、SCIEX、沃特世与禾信等不同国内外品牌色谱质谱仪器的工作站，可选配一带二双通道进样模块，实现两个不同品牌的色谱仪器工作站同步通信在线自动进样。

5.6.3 支持宏命令，具有开发空间，可对控制过程进行自定义，可二次开发。

5.6.4 控制软件具备操作员、主管、管理员三级权限管理功能；

5.6.5 仪器运行日志文件可自动存档，存档日期1天~1年可设置，日志文件可提供给用户自动化系统，便于审计追踪和数据归档。

# 5.6.6 生产厂家拥有培训证书的工程师不低于10人，国内开发团队，实现快速响应定制化和技术服务。

6. 售后、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他：

6.1供应商应在中标十日内向买方提供设备所需的工作环境要求。

6.2安装、调试：供应商应自用户接到到货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符合招标文件要，全部费用计入投标价内。

6.3技术培训：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安排工程师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有关要求如下：

6.3.1了解设备结构、运行工作原理等内容；

6.3.2 掌握设备操作规程、设备应用技术；

6.3.3 掌握设备一般性故障的诊断、定位和排除方法；

6.4售后服务及时性与便捷性

6.4.1 在质保期内（保证期起始日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期），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应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2日内派合格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6.5质保期：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不少于24个月。

6.6备件：如有备件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无偿向买方提供一套标准备包，并列出清单。

6.7资料：供应商须无偿向买方提供全套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图表、简图、等。

6.8设备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后，中心按国标、国家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该设备首次计量检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到货：采购方指定地点。

8.运输方式及包装要求：应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空运及陆路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疾控水质、职业卫生相关检测设备购置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66号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所列明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送货地点： 联系人：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伴随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及配置。

**第三条 付款**

#### 1.此次采购项目全额 元（大写：\*\*\*\*\*元整）为按本年财政批复预算情况，截止2025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1478000元（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剩余尾款于2026年12月31日前结清。

除以上支付条款以外，甲乙双方还应遵守：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账户信息：

1、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  |
| --- |
| 户名： |
| 开户行名称： |
| 账号： |

（二）其他约定

1、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须确保于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因提供有误导致甲方无法办理转账手续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不迟于甲方付款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等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将与付款相关的合同约定的单据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及赔偿的等额款项。

4、因采购计划变更等政策原因取消采购计划而致合同被迫中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条 包装**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或有利于保护货物的标准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交货。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安装现场。

（三）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物验收**

（一）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主动联系甲方安排验收，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仅对乙方交付的数量、外观、包装进行验收；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产地等以安装检验为准（无需安装的，以到货后检验为准）。乙方应提供完整齐全的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审查，货物开箱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二）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安装及调试期限为收货后10个工作日，自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同意安装之日起计算，乙方负责在甲方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和制造商协同解决。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外观损坏、安装不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对合格货物应签署无异议的验收报告。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前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验收报告的签署不视为对交付货物质量的完全认可，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或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五）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中文版本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甲方送达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乙方未能按期补足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六）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无条件的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

（七）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品牌商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技术参数/投标文件/应答文件及本合同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服务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10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维修，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双方签署设备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3年。

**第八条 培训**

（一）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结构原理、电气控制原理、安装调试方法、操作程序、仪器日常维修保养及常见故障的排除等。具体内容包括：1.介绍仪器基本原理、性能、特点、操作要领、安装方法；2.介绍按键功能，指导具体操作；3.讲解仪器日常维修保养及常见故障的排除；4.答疑。

（二）培训方式：乙方委派售后工程师到现场为受培训人员进行示范，培训人数2-4人，直到受培训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必要时甲方委派相关人员到到供应商（制造商）指定的地点参加现场培训。

（三）培训费用：培训工程师的旅费、食宿费及培训消耗品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一）供应商（制造商）免费提供三年7\*24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4小时内响应，保证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设备保修期时间从验收合格起计算。

（二）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所退货物的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应退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退还款项之日止，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逾期退款达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退货重新制作安装：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制作安装；乙方逾期未能完成退货、重新制作、安装，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合同总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能完成退货、重新制作、安装达15日或乙方完成重新制作或安装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退货重新制作安装后，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乙方交付重新制作的货物且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重新计算。

新货替换：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乙方逾期未能完成替换，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合同总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能替换达15日或乙方完成替换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替换后，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乙方交付替换的货物且双方就该货物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重新计算。

2、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等情况导致甲方拒绝收货或退换货致使迟延交货的）。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义务。

2、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以合同总额为基数按每周百分之零点五（0.5%）的标准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3、逾期交货或逾期提供服务（包括逾期完成安装等）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三）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以合同总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乙方收到全部货款之日止。

（四）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五）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服务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异议的期限和办法**

（一）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应在10日内到甲方项目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服务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甲方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合同中止**

（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相关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因违约解除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联系人、电话、传真、地址、邮箱等信息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当于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造成通知不能等的全部责任均由变更一方承担；同时合同相对一方或者发生争议后法院按照本合同中的联系人、电话、地址、邮箱向另一方寄送文件，无论另一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已送达。

**第二十二条 其他**

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附件一：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附件二：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商业购销活动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纯水机 |  |
| 2 | 低本底总α、β（六通道）测量仪 |  |
| 3 | 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 |  |
| 4 |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  |
| 5 |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  |
| 6 | 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  |
| 7 | 三位一体多功能进样器 |  |

附件二：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商业购销活动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商业购销领域管理，有效预防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商业购销领域成为廉洁工程。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京卫医〔2021〕144 号）及《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药品、医用耗材设备采购及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促进商业购销活动中甲乙双方廉洁自律的自觉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自律协议并予以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采购程序。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论文报销等。

4、乙方指定专人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直接到使用科室推销试剂耗材、仪器设备、服务等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保证购销试剂耗材、仪器设备、商品、服务等质量，严禁销售伪、劣、假商品和“三无”不合格产品。

6、乙方如违反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中心内进行通报，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7、甲、乙双方加强职工思想教育，严格管理，严守法纪规矩，充分认识治理医药卫生购销商业贿赂工作的重要性，坚决反对“四风”。

8、此协议接受双方职代会、职工代表和广大群众监督， 一方如有违反者，则终止销售合作协议。如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9、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乙方： |
|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66号邮政编码：101300监督电话：010-81418699 |  | 地址：邮政编码：监督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 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 1.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2.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供应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 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服务人员表（实质性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称或职务 | 工作年限 |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 投入项目时间 |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主要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本表行数。但不能改变内容。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